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977(1995)
22 February 1995

第977(1995)号决议

1995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3502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

考虑到其第955(1994)号决议第6段中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址应由安理会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2月13日的报告(S/1995/134)，并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决定以阿鲁沙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址，但须经联合国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作出安理会可以接受的妥善安排，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愿意同该法庭合作，

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址设在阿鲁沙，但须经联合国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订立妥善安排。

95-05065